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明财（资环）指〔2023〕26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 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16 号）精神，现分解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306 万元（详见附件 1），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为省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二、各县（市、区）要对照绩效目标表，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和任务，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从2023年5月起每个季度末要将本地区项目季度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在2024年2月底将资金年度绩效评价自评表与自评报告报送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报送材料需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

三、各县（市、区）要按《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和绩效跟踪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更新“福建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系统实施阶段项目数据，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安排表
2. 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安排明细表
3. 各有关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市县第二批) 安排表

地 区	下达资金 (万元)	工程治理 (个)	核销地灾隐患点 (个)
三元区	202	1	1
永安市	176	1	1
泰宁县	513	2	2
宁化县	233	1	1
清流县	474	2	2
大田县	708	2	2
合 计	2306	9	9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安排明细表

序号	县别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三元区	三元区洋溪镇上街村横坑自然村 37 号滑坡治理工程	202	
2	永安	永安市燕东街道办仙泉路 4 号陈胜嵘屋后崩塌治理工程	176	
3	泰宁县	泰宁县下渠镇新田村肖宝星等 11 户屋后滑坡治理工程	254	
4		泰宁县开善乡池潭村南阳岗泥石流治理工程	259	
5	宁化	宁化县河龙乡大洋村大洋崩塌治理工程	233	
6	清流县	清流县灵地镇尤坊甲村坑背赵长生等 18 户屋后崩塌治理工程	185	
7		清流县田源乡廖武村翁坊滑坡治理工程	289	
8	大田县	大田县前坪乡前坪村蒋先规等 13 户房后崩塌治理工程	296	
9		大田县梅山镇高泉村陈占奇等 10 户房后崩塌治理工程	412	
合 计			2306	

附件3-1

三元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三元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2			
		其中：财政拨款	20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202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1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项目合同并进场施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通过，2025 年 8 月 31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成本控制率	全市此次单个工程治理项目补 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预算控 制的比例	≥	8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地灾防治综 合治理合同数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启动个数	≥	1 个
		质量 指标	地灾管理系统信 息完善率	系统中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对象 信息录入的比例	≥	90%
		时效 指标	地灾防治项目进 场施工率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按时完成 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 意的比例	≥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验收率	上一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竣 工验收的比例	=	100%
			综合治理受益群 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 人数	≥	50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受益群众居住 环境明显改善的 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住 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洁、 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附件3-2

永安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永安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6			
		其中：财政拨款	176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202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1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项目合同并进场施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通过，2025 年 8 月 31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成本控制率	全市此次单个工程治理项目补 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预算控 制的比例	≥	8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地灾防治综 合治理合同数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启动个数	≥	1 个
		质量 指标	地灾管理系统信 息完善率	系统中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对象 信息录入的比例	≥	90%
		时效 指标	地灾防治项目进 场施工率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按时完成 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 意的比例	≥	80%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验收率	上一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竣 工验收的比例	=	100%
			综合治理受益群 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 人数	≥	50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受益群众居住 环境明显改善的 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住 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洁、 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附件3-3

泰宁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泰宁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13			
		其中：财政拨款	513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202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2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项目合同并进场施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通过，2025 年 8 月 31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成本控制率	全市此次单个工程治理项目补 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预算控 制的比例	≥	8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地灾防治综 合治理合同数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启动个数	≥	2 个
		质量 指标	地灾管理系统信 息完善率	系统中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对象 信息录入的比例	≥	90%
		时效 指标	地灾防治项目进 场施工率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按时完成 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 意的比例	≥	80%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验收率	上一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竣 工验收的比例	=	100%
			综合治理受益群 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 人数	≥	100 人
		生态 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受益群众居住 环境明显改善的 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住 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洁、 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附件3-4

宁化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向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宁化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33			
		其中：财政拨款	233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202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1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项目合同并进场施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通过，2025 年 8 月 31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成本控制率	全市此次单个工程治理项目补 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预算控 制的比例	≥	8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地灾防治综 合治理合同数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启动个数	≥	1 个
		质量 指标	地灾管理系统信 息完善率	系统中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对象 信息录入的比例	≥	90%
		时效 指标	地灾防治项目进 场施工率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按时完成 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 意的比例	≥	80%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验收率	上一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竣 工验收的比例	=	100%
			综合治理受益群 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 人数	≥	50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受益群众居住 环境明显改善的 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住 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洁、 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附件 3-5

清流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对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清流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74		
			其中：财政拨款	474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202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2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项目合同并进场施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通过，2025 年 8 月 31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成本控制率	全市此次单个工程治理项目补 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预算控 制的比例	≥	8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地灾防治综 合治理合同数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启动个数	≥	2 个
		质量 指标	地灾管理系统信 息完善率	系统中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对象 信息录入的比例	≥	90%
		时效 指标	地灾防治项目进 场施工率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按时完成 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 意的比例	≥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验收率	上一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竣 工验收的比例	=	100%
			综合治理受益群 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 人数	≥	100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受益群众居住 环境明显改善的 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住 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洁、 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附件 3-6

大田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省级向下转移支付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补助 区域	大田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08			
		其中：财政拨款	708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 202 万元用于开展 1 处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2 处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项目合同并进场施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通过，2025 年 8 月 31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 方向	区域目 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成本控制率	全市此次单个工程治理项目补 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预算控 制的比例	≥	8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地灾防治综 合治理合同数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启动个数	≥	2 个
		质量 指标	地灾管理系统信 息完善率	系统中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对象 信息录入的比例	≥	90%
		时效 指标	地灾防治项目进 场施工率	当年度综合治理项目按时完成 进场施工的比例	=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 意的比例	≥	80%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验收率	上一年度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竣 工验收的比例	=	100%
			综合治理受益群 众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 人数	≥	100 人
		生态效益 指标	地灾防治综合治 理受益群众居住 环境明显改善的 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群众居住 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整洁、 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